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015年6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8月3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4年1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4年2月8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巡视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新时代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巡视工作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巡视工作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方针。

第三条 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促进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巡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坚持人民立场、贯彻群众路线;
- (四)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
- (五)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

第五条 巡视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党组织分级负责、巡视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支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人民群众参与的体制机制。

第六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设立巡视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设立巡视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

第七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承担巡视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二)研究部署巡视工作的重大事项,按照权限制定巡视工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三)审定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统筹谋划推进巡视全覆盖,定期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 (四)统筹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 (五)统筹构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
- (六)发挥巡视综合监督平台作用,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 (七)统筹加强巡视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
- (八)研究决定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八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向同级党组织负责并报告工作。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中央组织部部长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担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党组、党委书记(包括不设党组、党委的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党组、党委分管有关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和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九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工作要求;
- (二)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组织实施巡视全覆盖;
- (三)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视组工作汇报;
- (四)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 (五)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组织开展巡视反馈、通报和移交工作,督促推动有关责任主体落实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责任;
- (六)指导下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工作;
- (七)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 (八)推进巡视干部队伍建设,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 (九)研究处理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承担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单独设立,也可以与内设机构合署办公,应当配备相应专职人员,承担党组、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对有关决定事项进行督办;
- (二)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
- (三)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视组开展工作;
- (四)负责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 (五)负责对下级巡视巡察机构进行指导;
- (六)负责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视工作,推动建立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具体机制;
- (七)负责巡视工作理论研究、政策调研、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 (八)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巡视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和监督;
- (九)负责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党建工作;
- (十)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视组。巡视组分别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的具体人选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第十三条 巡视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开展巡视;
- (二)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视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 (三)向被巡视党组织反馈巡视意见,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有关单位移交巡视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参与推动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 (四)对巡视组干部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 (五)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助做好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协助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工作。

第十五条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工作。

党员、干部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章 巡视对象和内容

第十六条 中央巡视对象是:

-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及其领导班子、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
- (二)中央部委领导班子,中央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 (三)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以及其他中管单位党委(党组);
- (四)党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对象是:(一)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及其领导班子、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省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

第十八条 巡视工作应当紧盯权力和责任加强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点检查下列情况:

- (一)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情况,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能责任的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
-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情况,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的情况;
- (三)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情况;

(四)落实巡视监督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

(五)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巡视工作应当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重点检查其对党忠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对反映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形成专题材料。

第二十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可以提级巡视。

第四章 工作程序、方式和权限

第二十一条 巡视组开展巡视前,根据工作需要,应当听取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的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通报。

第二十二条 巡视组进驻后,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

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问题线索,应当进行深入了解。

第二十三条 巡视组采取下列方式了解情况:

- (一)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机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 (二)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 (三)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 (七)召开座谈会;
- (八)列席有关会议;
- (九)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 (十)下沉调研了解情况;
- (十一)开展专项检查;
- (十二)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 (十三)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党组织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巡视期间,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政策规定并属于被巡视党组织职权范围、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巡视组应当按程序督促被巡视党组织立行立改。

巡视期间,对反映集中的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组可以按程序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处置。

第二十六条 巡视组对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应当形成巡视报告;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形成专题报告。巡视组对巡视报告、专题报告等反映的问题,应当制作底稿。

巡视组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问题、提出的整改建议,应当按规定与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政策性问题的,可以与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七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建议,报同级党组织决定。

第二十八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事项。必要时,可以直接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

第二十九条 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后,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组织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分管领导。

第三十条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反映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程序分别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或者有关单位。

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采取发出巡视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健全制度、深化改革等意见建议。

第三十一条 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五章 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三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定期听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汇报。

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结合职责分工,统筹抓好分管领域的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三十三条 被巡视党组织承担巡视整改主体

责任,应当把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一岗双责”。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应当做好巡视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整改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巡视党组织应当自收到巡视反馈意见之日起,组织开展为期6个月的集中整改:

- (一)研究制定巡视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
- (二)召开领导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 (三)全面抓好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 (四)认真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以及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
- (五)对巡视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健全制度、补齐短板、堵塞漏洞;
- (六)向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集中整改结束后,被巡视党组织应当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工作机制,对尚未解决的问题持续抓好整改落实,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报告后续整改情况。

第三十五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承担巡视整改监督责任,全面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责是:

- (一)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 (二)建立巡视整改监督台账,综合运用听取汇报、召开推进会议、专题会商、调研督导、现场检查、开展整改评估、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
- (三)对巡视发现的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督促推动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 (四)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自收到移交问题线索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 (五)牵头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 (六)指导派驻(派出)机构和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
- (七)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推动整改落实。

第三十六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组织部门结合职责履行巡视整改监督责任,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责是:

- (一)参与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 (二)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问题的整改,加强日常监督,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 (三)把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主要内容,把巡视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参考;
- (四)对巡视移交的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干部担当作为等方面问题依规处置,自收到移交问题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 (五)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中涉及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的内容;
- (六)指导下级组织部门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
- (七)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第三十七条 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结合职责运用巡视成果,针对巡视通报的问题和移交的工作建议,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改革、完善制度、深化治理,并自通报和移交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办理进展情况。

第三十八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督促,推动建立巡视整改会商、评估、问责等机制。

巡视机构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综合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突出问题,推动有关机关、部门对有关党组织和责任人员严肃问责。

第六章 队伍建设

第三十九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谋划,结合巡视工作特点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优配强巡视组组长、副组长,配备与巡视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干部,防止照顾性安排。加强巡视干部规范管理,加大教育培训、轮岗交流力度。

重视在巡视岗位发现、培养、锻炼干部,有计划地安排优秀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到巡视岗位锻炼,并将参加巡视工作的经历和表现,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参考。

第四十条 巡视干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

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斗争,担当作为,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严守党和国家的秘密;

(四)具有履行巡视监督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抽调人员参加巡视工作,应当按照上述条件,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按程序征求党风廉政意见。

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四十一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督促巡视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执行巡视工作纪律,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

第四十二条 巡视机构、巡视干部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等各方面监督,带头强化自我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加强对巡视干部特别是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等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严格执行回避、保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作风纪律评估等制度规定,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巡视机构、巡视干部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巡视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机关、部门和单位违反规定不协助、支持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巡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
- (二)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 (三)私自留存巡视工作资料,泄露与巡视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未公开信息;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
- (五)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六)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被巡视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对该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信息;
-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
- (四)组织领导巡视整改不力,落实巡视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应付、虚假整改;
-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
- (六)其他不配合或者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第八章 巡察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实施巡察全覆盖。

其他党组织需要开展巡察工作的,应当通过上级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党委(党组)批准。

第四十八条 市(地、州、盟)党委巡察对象是:党委工作部领导班子,市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市(地、州、盟)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

县(市、区、旗)党委巡察对象是: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县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县(市、区、旗)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所辖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

第四十九条 巡察工作应当坚守政治监督定位,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等加强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工作程序和方式权限、整改和成果运用、队伍建设、责任追究等,参照本条例关于巡视工作的规定,结合实际确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组织实行巡视制度的规定,由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巡视工作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我切身感受到了就医的便利!”47岁的安徽合肥市民刘女士说,她患有浸润性乳腺癌,能在当地进行一项名为“荧光原位杂交”的检查项目对诊疗十分重要。2023年12月1日,安徽省修订完善了“荧光原位杂交”检查的计价说明,允许当地医院开展这项检查,让刘女士和许多需要做该项检查的肿瘤患者免去了外省就医的不便。

刘女士可能不知道的是,她感受到的变化与一份全国政协提案有关。

近日,全国政协2023年度好提案名单出炉,由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党委书记刘连新提交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提案》入选58件好提案之一。

见到刘连新时,他刚查完房回到办公室,就立刻投入到院务事项的处理中,在与记者交流后,又马不停蹄赶去为接下来的肝脏移植手术做准备……

在刘连新看来,形成一份好提案,离不开长期扎根一线工作的实践。提案既要反映一线医护人员的呼声,又要契合广大患者的需求。

全国政协委员刘连新:

让医疗服务更靠得住、有温度

○ 新华社记者 刘美子 戴威

“医疗服务价格是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也关系着公立医疗机构和医疗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刘连新说,他在工作中发现,医疗卫生技术水平正在不断进步,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内涵及计价方式却不明确,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审批及医保准入过程漫长。

“过去复杂的肝胆胰外科手术需要开腹,现在只要打几个小孔,就可以在腹腔镜下完成。新技术新项目的开展对缩短住院时间、加速患者康复、提高整体医疗效率有重要意义,但我们的定价标准往往不能及时跟上临床医疗技术的更新和患者救治的实际需求。”刘连新认为,应尽快从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审批及医保准入、明

确医疗服务项目内涵、引入科学定价决策机制等方面着手,优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调整机制。

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供给,推进价格项目结构优化,促进长三角地区价格合理、有序衔接……经过多次走访多家医疗机构和临床科室,与医护人员座谈,在2023年全国两会上,刘连新将来自一线的声音形成提案。

提案很快得到了国家医保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的迅速响应,安徽省相关部门积极行动。2023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参与修订了安徽省44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一些原来没有的项目得以开展,没有的

收费正式列入目录、不合理的收费得以调整。

“让老百姓享受便捷、普惠的医疗服务,让医疗服务更靠得住、有温度,我想这就是我们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保制度改革的目标。”刘连新说。

今年全国两会召开在即,刘连新正在为新的提案做准备。案头上,几份调研报告是在安徽临泉、涡阳、舒城等地走访调研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后形成的,工作笔记上详细记录着与患者、一线医护人员交流中收集的意见。

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是国家为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的重要举措。目前,安徽省已经推动9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获批立项,并从加强编制保障、强化人

才支撑、优化价格政策、落实医保政策等方面支持保障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的建设运营。

2023年8月,由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合作创建的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率先实现了全面开诊。截至今年2月4日,该中心累计门急诊服务186197人次、出院2502人次、手术1540台次。

在中心建设运营过程中,刘连新发现仍然存在一些瓶颈,例如政策配套措施有待完善、长效发展机制有待健全等。对此,他重点围绕完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相关方案开展相关调研,并计划将撰写的提案带上两会。

“期待提案能有效推动医疗水平提升、就医流向改善、人才队伍扩容,让改革稳步推进。”刘连新说。

(新华社合肥2月21日电)

筑梦现代化 共绘新图景·代表委员履职故事